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的股票經紀或銀行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表述的任何意見的準確性概不承擔責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Z-Obe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948)

(新加坡股份代號：D5N)

網址：<http://www.z-obeecom.com>

**重選董事、
委任聯席核數師、
重續股份發行授權、
建議更新二零一零年僱員購股權計劃的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3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22頁。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所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com.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或本公司於新加坡的股份過戶代理Tricor Barbinder Share Registration Services（地址為80 Robinson Road #02-00 Singapore 068898）（就新加坡股東而言），並且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目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4 |
| 1. 緒言 | 4 |
| 2. 重選退任董事 | 5 |
| 3. 建議委任本公司聯席核數師 | 5 |
| 4. 重續股份發行授權 | 7 |
| 5. 更新二零一零年計劃的限額 | 8 |
| 6. 董事推薦建議 | 10 |
| 7. 股東週年大會 | 10 |
| 8. 股東應採取的行動 | 10 |
| 9. 董事責任聲明 | 12 |
| 10. 一般事項 | 12 |
| 11. 備查文件 | 13 |
|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的資料 | 14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7 |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二零二零年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採納的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 |
| 「二零二零年計劃限額」 | 指 | 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有關二零二零年計劃中的僱員購股權計劃限額，當中列明本公司最多可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即緊隨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完成雙重第一上市時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10%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33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22頁 |
| 「年報」 | 指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審核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細則」 | 指 |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及各「細則」 |
| 「CDP」 | 指 |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 |
| 「行政總裁」 | 指 | 本公司當時的行政總裁 |
| 「本公司」 | 指 | Z-Obee Holdings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的董事 |
| 「合資格參與者」 | 指 | 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董事、諮詢人或業務顧問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

釋義

| | | |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購股權」 | 指 | 根據二零一零年計劃可按其條款認購股份而授出的購股權 |
| 「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計劃授權限額」 | 指 | 因行使根據二零一零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股份首次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有關數目可根據二零一零年計劃的規則更新。倘計劃授權限額已更新，則因行使所有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
| 「新交所」 | 指 |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新交所上市手冊」 | 指 | 新交所的上市手冊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8美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倘登記持有人為CDP者，則就該等股份持有人而言，倘文義所指，「股東」一詞指在CDP開設之證券戶口已記存股份之存管人 |
| 「股份發行授權」 | 指 |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股份發行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50%，其中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按比例向本公司股東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 |

釋義

| | | |
|--------|---|--|
| 「新加坡元」 | 指 | 新加坡的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
| 「庫存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收購或當作已收購及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並由收購以來一直由本公司持有，以及根據百慕達法律並未予以註銷 |
| 「美元」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 「%」 | 指 | 百分比 |


Z-Obe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948)

(新加坡股份代號：D5N)

網址：<http://www.z-obeecom>

執行董事：

王世仁先生

王濤女士

呂尚民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德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an Kam Loon先生

郭燕軍先生

勞恆晃先生

Tham Wan Loong, Jerome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深圳市

南山區高新科技園中二路

軟件園西區

14棟401室

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的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成業街7號

寧晉中心26樓E室

敬啟者：

**重選董事、
委任聯席核數師、
重續股份發行授權、
建議更新二零一零年僱員購股權計劃的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就批准重選退任董事、續聘及委任本公司聯席核數師、重續股份發行授權及更新二零一零年計劃的限額的決議案資料。

董事會函件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6條，王世仁先生、林德隆先生及呂尚民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的職位。上述董事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2至4項決議案，重選董事將個別由股東表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委任本公司聯席核數師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生效的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12(2)條之條文如下：

「股份發行人委任之核數師行必須：

- (a) 經新加坡會計與企業管制局（「ACRA」）註冊；
- (b) 已在本交易所接受的獨立核數監管機構註冊及／或受其監管。該監管機構必須是國際獨立核數監管者聯會的成員，獨立於會計專業，並直接就會計師行的定期監察制度負責，或有權監察專業團體之審查；或
- (c) 為本交易所接受之任何其他核數師行。」

按照第712(2)條之規定，本公司建議委任執業會計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及石林特許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集團的聯席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理據

RSM International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及石林特許會計師事務所為其成員事務所) 為全球領先的獨立擁有及管理審計、稅務及諮詢的專業服務會計師事務所組成的會計師事務所。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擔任本公司的現任核數師，其在為本公司核數的過程中，在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方面積累大量知識及經驗。然而，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目前並無根據上市手冊第712(2)(a)條之規定經ACRA註冊。另一方面，石林特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經ACRA註冊，且為新加坡註冊會計師協會的執業會員，而新加坡註冊會計師協會則為國際會計師聯合會會員。

董事會函件

為繼續利用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於本公司及本集團相關事宜的透徹了解及經驗，且同時遵守新交所有關委任核數師行的規定，本公司建議委任石林特許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聯席核數師。石林特許會計師事務所於其建議委任為聯席核數師前並無為本集團提供任何服務。

關於委任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及石林特許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聯席核數師一事，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確認其工作範圍將不變。將根據香港聯交所及新交所的規定，由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及石林特許會計師事務所共同出具及簽署一份核數報告。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及石林特許會計師事務所將共同及各別就本公司的核數要求負責，並負有法定責任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是否真實及公平向股東報告。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及石林特許會計師事務所將根據國際核數準則對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核數，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真實及公平表達意見。此外，石林特許會計師事務所將審閱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工作文件，並可能考慮由其自身或透過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進行額外審核，以確保合規，以便根據國際核數準則的要求履行其擔任本公司聯席核數師的職責及遵守新交所的規定。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及石林特許會計師事務所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發出書面同意，接受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核數師。因此，重新委任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及委任石林特許會計師事務所作為聯席核數師將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12條的要求

董事已審閱關於上述聯席核數師的建議委任及鑑於上述情況，認為委任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及石林特許會計師事務所作為聯席核數師，可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12條的規定。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15條的要求

由於本公司的主要營運及主要附屬公司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董事認為委任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及石林特許會計師事務所作為聯席核數師，可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15條的規定。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203(5)條的確認

就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203(5)條的目的而言：

- (a)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已在其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的函件中確認，彼等並不知悉在專業上有任何理由本公司新的聯席核數師石林特許會計師事務所不應被委任為聯席核數師；

董事會函件

- (b) 董事確認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的前十二個月內與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會計處理問題上有意見分歧；
- (c) 董事確認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本通函中沒有披露，但涉及建議委任聯席核數師而應促請股東注意的情況；及
- (d) 如上所述，建議委任聯席核數師的原因，乃為確保本公司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的規定。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的意見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經考慮中瑞岳華聯網公司在香港及新加坡上述成員公司的經驗，將獲委派負責審核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監督人員及專業人員的人數及經驗、中瑞岳華對本公司的建議核數安排、以及本公司的規模及營運後，認為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及石林特許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的聯席核數師可滿足本公司的核數要求，及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12條的規定。因此，董事認為建議委任聯席核數師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建議委任聯席核數師。

4. 重續股份發行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已獲授股份發行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合共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50%的股份，其中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根據該決議案已訂立或授出透過供股、紅股或其他方式及／或訂立或授出要約、協議或購股權(統稱「工具」)將予發行的股份)(按比例向本公司股東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

股份發行授權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或香港聯交所或新交所規則或香港或新加坡的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以較早者為準)。

香港上市規則訂明，股份發行授權須受限制，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已配發或已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20%。日後，本公司將就有關股份發行授權事宜，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或新交所上市手冊(以較嚴苛者為準)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批准更新股份發行授權的第7項決議案後，根據經更新股份發行授權所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35,573,662股。待批准更新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而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的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根據重續股份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27,114,732股股份。

5. 更新二零一零年計劃的限額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採納二零一零年計劃。二零一零年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嘉許，以及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竭盡所能達致本集團的目標。

根據二零一零年計劃，於根據二零一零年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股份的原有數目為59,557,366股股份，佔本公司緊隨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完成雙重第一上市時的已發行股本約10%，以及佔根據二零一零年計劃或其他計劃行使所有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已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授出11,400,000份購股權。

待股東事先批准後，本公司可於其後任何時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授出可認購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股份的購股權。

於取得股東事先批准後，本公司可於下列情況下於任何時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i) 已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批准已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的10%；及
- (ii) 先前根據二零一零年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該等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就計算已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計算在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11,400,000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79%。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已發行股份635,573,662股。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二零一零年計劃限額後，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最高數目為63,557,366股的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63,557,366股，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0%。

因此，因行使根據「已更新」二零一零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將不會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845(1)條，根據二零一零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供動用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5%；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3)條，倘根據二零一零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導致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30%限額，則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將根據新交所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遵守授出購股權的限額規定，並且將確保嚴格遵守該兩項限額。

更新二零一零年計劃限額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決議案以批准更新二零一零年計劃限額；及
- (ii) 香港聯交所及新交所的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二零一零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最多佔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更新二零一零年計劃限額的決議案的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及新交所申請將根據已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已發行股份的10%)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重續二零二零年計劃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此乃由於此舉可讓本公司獎勵及激勵其僱員及二零二零年計劃內的其他獲選合資格參與者。重續計劃授權限額與二零二零年計劃的目標一致。

儘管重續股份發行授權及更新二零二零年計劃的限額，本公司將不時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證券發行的相關規定，尤其是上市規則第7.19(6)條、第13.36條及第13.36(5)條。

6. 董事推薦建議

董事會(除重選董事決議案涉及的退任董事外)欣然推薦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其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在上文規限下，董事會認為重選退任董事、委任本公司聯席核數師、重續股份發行授權及更新二零二零年計劃的限額符合本集團且無損股東整體的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重選退任董事、委任本公司聯席核數師、重續股份發行授權及更新二零二零年計劃的限額的決議案。

7.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33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重選退任董事、委任本公司聯席核數師、重續股份發行授權及更新二零二零年計劃的限額的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位於新加坡的任何股東或存託處或受委代表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可出席視像會議。

8. 股東應採取的行動

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欲委任代表代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務請按照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並將其填妥、簽署及交回，並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時間的48小時前盡快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就香港股東

董事會函件

而言)，或本公司於新加坡的股份過戶代理Tricor Barbinder Share Registration Services (地址為80 Robinson Road #02-00, Singapore 068898) (就新加坡股東而言)。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予以撤銷。**務請注意，本段僅適用於並無透過CDP賬戶持有股份的股東(即以代息股份持有股份的股東)。**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百慕達法令」)，只有姓名被加入百慕達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方有權出席該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因此，根據百慕達法例，存託處透過CDP持有股份不會被承認為本公司股東。倘存託處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根據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令，存託處須透過CDP委任其為受委代表從而如此行事。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77(1)條，除非CDP於給予本公司的書面通知中另有指定，否則CDP須被視為已委任存託處(為個人及其姓名已於相關股東大會舉行時間的不早於四十八(48)小時前顯示於由CDP向本公司提供的CDP記錄中)作為CDP的受委代表，代表CDP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

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的四十八(48)小時前姓名已列入存託登記冊(定義見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第130A條)的存託處(屬法團的存託處除外)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毋須填妥或交回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屬法團及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存託處，必須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且無論如何送達本公司於新加坡的股份過戶代理Tricor Barbinder Share Registration Services的辦事處(地址為80 Robinson Road #02-00, Singapore 068898)，以便指定提名人士作為CDP的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倘個人存託處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欲委任代名人代為出席大會及投票，彼必須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簽署及交回，並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的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新加坡的股份過戶代理Tricor Barbinder Share Registration Services的辦事處(地址為80 Robinson Road #02-00, Singapore 068898)。存託處(屬法團的存託處除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9. 董事責任聲明

根據新交所規定的董事責任聲明

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構成有關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委任聯席核數師、重續股份發行授權、更新二零一零年計劃的限額之所有重大事實之完整及真實披露，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董事並不知悉有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就本通函中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之公開來源或指名的來源的資料而言，董事的唯一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已從該等來源準確無誤摘錄及／或已以適當形式及內容在本通函內轉載。

根據香港聯交所規定的董事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倘本通函所載的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之公開來源，董事的唯一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已從該等來源準確無誤摘錄。

10. 一般事項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任何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務請閣下參閱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的資料。

董事會函件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任何營業日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於新加坡的股份過戶代理Tricor Barbinder Share Registration Services (Tricor Singapore Pte. Ltd.的分部) 的辦事處(地址為80 Robinson Road, #02-00, Singapore 068898)，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二零一零年計劃的規則；
- (c) 石林特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同意書；
- (d)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的專業說明函；及
- (e)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Z-Obe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世仁
謹啟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資料載列如下：

根據細則第86條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董事：

(1) 王世仁先生 (執行董事)

王世仁先生(「王先生」)，51歲，乃一名控股股東、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彼於二零零五年加盟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彼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獲最後重選。王先生負責本集團的策劃，亦領導研發團隊及銷售及推廣團隊。

王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盟本集團後，本集團即開始專注手機解決方案及應用程式研發業務。自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提供手機解決方案及應用程式業務產生的收益與日俱增，全因王先生於電訊行業積豐富經驗所致。王先生奉行開拓高利潤業務及進軍高端市場從而拓闊集團業務的業務策略，並於電訊行業及管理方面經驗豐富，實為鑄就集團輝煌業績以及負責貫徹執行集團業務策略及管理集團日常業務的不二人選。

王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取得北崑士蘭詹姆斯庫克大學(James Cook University in North Queensland) 工程學士學位後，彼隨後於一九八七年取得新南威爾斯大學(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 工程碩士學位。

王先生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關連，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三年內亦無在任何其他於香港聯交所及新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被視為擁有184,716,75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29.06%。王先生已與本公司重續服務協議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五日起為期3年，可由任何一方於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6)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按照服務協議的條款終止。王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且合資格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有權收取年薪93,187美元，有關薪酬乃參照其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根據上述服務合約，王先生有權獲發管理層花紅，金額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王先生的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亦無有關王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2) 呂尚民先生 (執行董事)

呂尚民先生(「呂先生」)，49歲，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引進客戶以及客戶評估及監管。彼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獲最後重選。呂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取得安徽財經大學(前稱安徽財貿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曾於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擔任Shenzhen Yue Tai Hua Investments Limited的財務總監。呂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加盟本集團擔任本公司的財務總監，隨後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呂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關連，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三年內亦無在任何其他於香港聯交所及新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呂先生被視為擁有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0%。呂先生已與本公司重續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起為期3年，可由任何一方於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6)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按照服務協議的條款終止。呂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且合資格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呂先生有權收取年薪71,424美元，有關薪酬乃參照其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並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呂先生的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亦無有關呂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3) 林德隆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德隆先生(「林先生」)，55歲，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起調任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獲最後重選。林先生乃新加坡David Lim & Partners LLP之管理合夥人。林先生為監誓員及公證人及新加坡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彼現為LH Group Limited及Samudera Shipping Line Lt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除上文披露者外，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關連，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三年內亦無在任何其他於香港聯交所及新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被視為擁有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0%。根據本公司與林先生訂立的委任書，林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林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且合資格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40,000新加坡元，有關薪酬乃參照其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並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林先生的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亦無有關林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Z-Obe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948)

(新加坡股份代號：D5N)

網址：<http://www.z-obeecom>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Z-Obee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3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位於新加坡的任何股東或存託處或受委代表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可出席假座108 Robinson Road, Level 11, The Finaxis Building, Singapore 068900舉行的視像會議。出席上述視像會議的人士將能夠向本公司管理層提出問題及對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內的事宜發表意見。為免干擾股東週年大會的進行，敬請閣下準時出席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開始的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旨在：

普通事項

1. 審覽並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董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核數師報告。

(第1項決議案)

2. 重選下列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6條退任的董事：

王世仁先生

(第2項決議案)

林德隆先生

(第3項決議案)

呂尚民先生

(第4項決議案)

王世仁先生於重選連任本公司董事後，將繼續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林德隆先生於重選連任本公司董事後，將繼續擔任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就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手冊(「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04(8)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而言將被視為非獨立人士。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批准支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董事袍金約208,000新加坡元，將於每季度末按季度支付(二零一二年：208,000新加坡元)。

(第5項決議案)

4. 續聘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為本公司核數師以遵守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規則；以及委任石林特許會計師事務所(新加坡執業會計師)與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共同擔任聯席核數師以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12條的規定；並授權董事釐定彼等的酬金。

見解釋附註(i)

(第6項決議案)

5. 處理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妥為處理的任何其他普通事項。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6. 股份發行授權

動議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806條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57B條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條，授予本公司董事授權，藉以隨時向其全權酌情認為適合的人士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透過供股、紅股或其他方式發行股份(「股份」)及／或訂立或授出可能或將須發行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統稱「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發行(以及調整)認股權證、債券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工具，惟須符合下列各項：

- (a) 股份總數(包括根據本決議案所訂立或授出的工具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時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百分之五十(50%)，其中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可換股證券總數(按比例向本公司全體股東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百分之二十(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為釐定根據上述分段(a)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須按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計算，並經調整：
- (i) 因兌換或行使可換股證券產生之新股份；
 - (ii) 於本決議案通過時因行使購股權或歸屬尚未行使或存續之股份產生之新股份；及
 - (iii) 股份之任何後續紅股發行、合併或拆細；
- (c)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否則該授權將一直有效，(i)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兩者的較早者；或(ii)倘股份乃按根據本決議案發行、訂立或授出的可換股證券的條款而予以發行，則直至根據該等可換股證券的條款發行該等股份之時(「發行授權」)；及
- (d) 於行使本決議案賦予之授權時，本公司須遵守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不時頒佈之規定及上市手冊及香港上市規則當時生效之條文(在各情況下，除非該等遵守已獲新交所或香港聯交所(視情況而定)豁免)、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公司法」)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及其他法例、本公司當時之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之所有適用法律規定。

見解釋附註(ii及iv)

(第7項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授權根據Z-OBEE HOLDINGS LIMITED二零一零年僱員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Z-Obee Holdings Limited二零一零年僱員購股權計劃（「二零一零年計劃」）之條文發售及授出購股權及配發、發行或不時處理根據二零一零年計劃行使購股權可能須配發、發行或處理之本公司該等數目之股份，惟根據二零一零年計劃授出購股權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份總數合共須不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百分之十（10%）。

見解釋附註 (iii及iv)

(第8項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聯席公司秘書

蕭潤騰

Busarakham Kohsikaporn

Shirley Lim Keng San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將予通過之決議案之解釋附註一

- (i) 關於建議委任石林特許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聯席核數師的第6項普通決議案。石林特許會計師事務所為RSM International於新加坡的成員事務所。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內容有關建議委任聯席核數師的通函。
- (ii) 上述第6項提呈的第7項普通決議案如獲通過，將賦予董事權力由上述大會日期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及可換股證券，最多不超過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百分之五十(50%)，其中可能發行的股份及可換股證券總數（按比例配發及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20%)。
- (iii) 上述第7項提呈的第8項普通決議案如獲通過，將賦予本公司董事權力，因根據二零一零年計劃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最多不超過本公司不時的股本中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就本決議案而言，已發行股本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乃根據本公司於本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並經調整因兌換或行使可換股證券、行使購股權或歸屬於本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及任何後續紅股發行、股份合併或分拆當時尚未發行或持續存在之股份獎勵總數產生之新股。

- (iv) **重要事項：即使通過上文第6及7項提呈的第7及8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亦須不時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發行證券的相關規定，尤其其中第7.19(6)、13.36及13.36(5)條。**

附註：

1.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代表書必須由委任人或委任人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委任代表書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簽署的公司負責人、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CDP可委派兩(2)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股份過戶代理Tricor Barbinder Share Registration Services(地址為80 Robinson Road #02-00, Singapore 068898)(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予以撤銷。
6.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享有此權利者。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而言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將被接納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他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無效。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1)執行董事：王世仁、王濤及呂尚民；(2)非執行董事：林德隆；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Chan Kam Loon、郭燕軍、勞恆晃、Tham Wan Loong, Jerome。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名列於存託登記冊(定義見公司法(新加坡法例第50章)(「新加坡公司法」)第130A條)及未能親身出席但欲委任代名人代為出席及投票的存託處(定義見新加坡公司法),或倘存託處為法團,應填妥隨附的存託處代表委任表格及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將其遞交至本公司於新加坡的股份過戶代理Tricor Barbinder Share Registration Services的辦事處(地址為80 Robinson Road #02-00, Singapore 068898)(對新加坡股東而言)。
9.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或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下午五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Tricor Barbinder Share Registration Services(地址為80 Robinson Road #02-00, Singapore 068898)(就新加坡股東而言)進行登記。
10. 倘名列於存託登記冊(定義見公司法(新加坡法例第50章)第130A條)的存託處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其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證明並經CDP核實於存託登記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股份。屬法團及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存託處,或欲委任代名人(由CDP委任)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存託處,必須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下午五時正前將其送交本公司的新加坡的股份過戶代理Tricor Barbinder Share Registration Services(地址為80 Robinson Road #02-00, Singapore 068898)。
11. 委任或提名(如適用)委任代表代其投票的股東或存託處需明確指示如何就所有決議案投票。